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32号

关于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黄裕辉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施 晖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徐 挺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
负责人；

殷永华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分别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4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6南三01和17南三01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2022年年报、2023年中报、2023年年报涉及的报告期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，其中截至2022年12月末，发行人未能如期偿还75笔银行贷款、境外美元债等债务，累计金额60.25亿元；截至2023年6月末，发行人未能如期偿还81笔银行贷款、非银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，累计金额64.47亿元；截至2023年12月末，发行人未能如期偿还81笔银行贷款、境外美元债、非银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，累计金额63.66亿元。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已触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发行人仅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，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及时就债务逾期事项披露临时报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3.1条，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）第1.3条、第4.1.4条、第4.4.5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3条、第4.4.8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）第1.3条、第4.4.8条等相关规定。

黄裕辉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施晖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徐挺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殷永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2.7条，《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2.2.3条，《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裕辉、时任总经理施晖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挺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殷永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年6月20日